



大夏书系·全国幼儿教师培训用书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案例式解读

尹坚勤 管旅华 主编



an li shi jie d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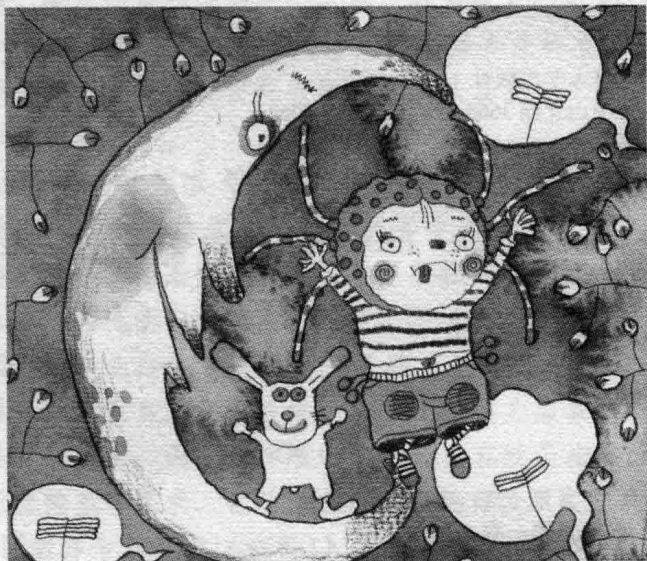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大夏书系·全国幼儿教师培训用书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案例式解读

尹坚勤 管旅华 主编



an li shi jie du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案例式解读/尹坚勤,管旅华主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5675-1169-9

I. ①幼... II. ①尹... ②管... III. ①幼教人员—师资培养—标准—研究—中国 IV. ①G61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03989号

大夏书系·全国幼儿教师培训用书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案例式解读

主 编 尹坚勤 管旅华

策划编辑 李永梅

审读编辑 周 莉

封面设计 柏 艺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1000 16开

插 页 1

印 张 16.5

字 数 260千字

版 次 2013年11月第一版

印 次 2013年11月第一次

印 数 6100

书 号 ISBN 978-7-5675-1169-9/G·6808

定 价 32.00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市场部调换或电话021-62865537联系)

说 明

为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构建教师专业标准体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教育部研究制定了《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并于2012年2月10日印发，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是国家对幼儿园合格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幼儿园教师实施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引领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幼儿园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教师教育的院校和幼儿园要把贯彻落实《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作为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和举措，认真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出台标志着幼儿园教育与幼儿园教师教育开始进入标准化的发展进程，教师专业水平趋于规范化的发展方向。专业标准是幼儿园教师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的基本体现，伴随着幼教改革的深入发展而不断向前推进。

幼儿园教师专业的要求是基于确立我国幼儿园教师的专业地位，基于高质量幼儿园教育实践的追求，基于完善幼儿园教师资格论证与教师专业发展的自觉需求。因此，标准中的相关内容既是指向教师的师德、知识与能力行为的基本要求，也是指向幼儿园教育教学实践的基本要求。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对教师发展与教育实践起到积极的引领作用，意在解决当下幼儿园教师队伍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专业导向，师德为先”阐明明确的专业导向、严格的职业道德规范，明确规定教师从事幼儿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达到的基本专业要求。“基本规范，前瞻引领，”是引领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教师必须达到的基本专

业素养和开展保教活动的基本规范，为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提供方向性的指引和导航。“全面要求，突出重点”，将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作为幼儿园教师必备的基本素质和条件，尤其注重专业理念与师德，关注当前幼儿园教师专业意识或行为中的不足现象。“共同准则，体现独特”，充分反映教师职业所具有的普遍性专业特点，同时又适应幼儿身心发展要求和幼儿园阶段教育的特殊性，充分体现幼儿园教师职业的独特性。“立足园情，国际视野”，是符合世界教育的改革与教师专业发展趋势，又适合国情的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

广大幼儿园教师只有正确理解了《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才能真正将其贯彻落实到教育教学实践中。如果对《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只做纯粹理论和概念的解读，很难让广大一线幼儿教师理解透彻。本书采用案例式解读，希望通过幼儿教师实践中遇到的现实问题和典型案例的分析，帮助广大幼儿园教师和师范生正确理解《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基本理念，全面把握《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内容要求，切实增强专业发展的自觉性，把《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作为开展教育教学实践、提升专业发展水平的行为准则。所谓案例式解读，意在将《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与教育教学实践有机结合起来，使之与一线幼儿园教师的经验、体会、摸索融会贯通。通过案例，为一线幼儿园教师提供问题发现、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具体场景，让一线幼儿园教师结合案例解读，更有效地顺应和强化对《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学习、理解和实施，从而走向专业化。

本书总体框架，依照《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3个维度14个领域62项基本要求进行解读。具体而言，即按照62项基本要求，先做政策视线的拓展，再配合典型案例，最后进行案例评析。政策视线注意对应、实用，案例选择强调典型、生动，案例评析力求到位、有指导性。

专业化是每一位教师的追求目标，也是教师必须经历的一种过程。

幼儿园教师的专业发展是每一个幼儿教师的愿景，是教师不懈追求的自我实现过程，其中需要经历群体认同和价值追求，也需要每一个个体终身努力，它是一个漫长的实现过程，在这种共同追求与逐步实现的过程中，标准自身的体系构建也将持续完善与充实。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解读“专业理念与师德”维度 / 1

领域(一) 职业理解与认识 / 3

1.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 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 3
2. 理解幼儿保教工作的意义, 热爱学前教育事业, 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 9
3. 认同幼儿园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 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 14
4.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 为人师表 / 16
5.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 20

领域(二) 对幼儿的态度与行为 / 24

6. 关爱幼儿, 重视幼儿身心健康, 将保护幼儿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 24
7. 尊重幼儿人格, 维护幼儿合法权益, 平等对待每一个幼儿。不讽刺、挖苦、歧视幼儿, 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 / 27
8. 信任幼儿, 尊重个体差异, 主动了解和满足有益于幼儿身心发展的不同需求 / 31
9. 重视生活对幼儿健康成长的重要价值, 积极创造条件, 让幼儿拥有快乐的幼儿园生活 / 35

领域(三) 幼儿保育和教育的态度与行为 / 39

10. 注重保教结合, 培育幼儿良好的意志品质, 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 39
11. 注重保护幼儿的好奇心, 培养幼儿的想象力, 发掘幼儿的兴趣爱好 / 43
12. 重视环境和游戏对幼儿发展的独特作用, 创设富有教育意义

的环境氛围,将游戏作为幼儿的主要活动 / 47

13. 重视丰富幼儿多方面的直接经验,将探索、交往等实践活动作为幼儿最重要的学习方式 / 51

14. 重视自身日常态度言行对幼儿发展的重要影响与作用 / 55

15. 重视幼儿园、家庭和社区的合作,综合利用各种资源 / 58

领域(四) 个人修养与行为 / 64

16. 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 / 64

17. 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 / 67

18. 善于自我调节情绪,保持平和心态 / 70

19. 勤于学习,不断进取 / 73

20. 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 / 75

第二篇 解读“专业知识”维度 / 79

领域(五) 幼儿发展知识 / 81

21. 了解关于幼儿生存、发展和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 81

22. 掌握不同年龄幼儿身心发展特点、规律和促进幼儿全面发展的策略与方法 / 84

23. 了解幼儿在发展水平、速度与优势领域等方面的个体差异,掌握对应的策略与方法 / 88

24. 了解幼儿发展中容易出现的问题与适宜的对策 / 92

25. 了解有特殊需要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及教育策略与方法 / 97

领域(六) 幼儿保育和教育知识 / 101

26. 熟悉幼儿园教育的目标、任务、内容、要求和基本原则 / 101

27. 掌握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学科特点与基本知识 / 104

28. 掌握幼儿园环境创设、一日生活安排、游戏与教育活动、保育和班级管理的知识与方法 / 108

29. 熟知幼儿园的安全应急预案,掌握意外事故和危险情况下幼儿安全防护与救助的基本方法 / 113

30. 掌握观察、谈话、记录等了解幼儿的基本方法和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 / 118

31. 了解0—3岁婴幼儿保教和幼小衔接的有关知识与基本方法 / 121

领域(七) 通识性知识 / 128

- 32. 具有一定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 128
- 33. 了解中国教育基本情况 / 132
- 34. 具有相应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 / 135
- 35. 具有一定的现代信息技术知识 / 139

第三篇 解读“专业能力”维度 / 143

领域(八) 环境的创设与利用 / 145

- 36. 建立良好的师幼关系,帮助幼儿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让幼儿感到温暖和愉悦 / 145
- 37. 建立班级秩序与规则,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让幼儿感受到安全、舒适 / 149
- 38. 创设有助于促进幼儿成长、学习、游戏的教育环境 / 152
- 39. 合理利用资源,为幼儿提供和制作适合的玩教具和学习材料,引发和支持幼儿的主动活动 / 156

领域(九) 一日生活的组织与保育 / 161

- 40. 合理安排和组织一日生活的各个环节,将教育灵活地渗透到一日生活中 / 161
- 41. 科学照料幼儿日常生活,指导和协助保育员做好班级常规保育和卫生工作 / 165
- 42. 充分利用各种教育契机,对幼儿进行随机教育 / 168
- 43. 有效保护幼儿,及时处理幼儿的常见事故,危险情况优先救护幼儿 / 172

领域(十) 游戏活动的支持与引导 / 175

- 44. 提供符合幼儿兴趣需要、年龄特点和发展目标的游戏条件 / 175
- 45. 充分利用与合理设计游戏活动空间,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支持、引发和促进幼儿的游戏 / 178
- 46. 鼓励幼儿自主选择游戏内容、伙伴和材料,支持幼儿主动地、创造性地开展游戏,充分体验游戏的快乐和满足 / 182
- 47. 引导幼儿在游戏活动中获得身体、认知、语言和社会性等多方面的发展 / 185

领域(十一) 教育活动的计划与实施 / 191

- 48. 制定阶段性的教育活动计划和具体活动方案 / 191
- 49. 在教育活动中观察幼儿, 根据幼儿的表现和需要, 调整活动, 给予适宜的指导 / 195
- 50. 在教育活动的设计和实施中体现趣味性、综合性和生活化, 灵活运用各种组织形式和适宜的教育方式 / 200
- 51. 提供更多的操作探索、交流合作、表达表现的机会, 支持和促进幼儿主动学习 / 205

领域(十二) 激励与评价 / 210

- 52. 关注幼儿日常表现, 及时发现和赏识每个幼儿的点滴进步, 注重激发和保护幼儿的积极性、自信心 / 210
- 53. 有效运用观察、谈话、家园联系、作品分析等多种方法, 客观地、全面地了解和评价幼儿 / 213
- 54. 有效运用评价结果, 指导下一步教育活动的开展 / 217

领域(十三) 沟通与合作 / 221

- 55. 使用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语言进行保教工作 / 221
- 56. 善于倾听, 和蔼可亲, 与幼儿进行有效沟通 / 225
- 57. 与同事合作交流, 分享经验和资源, 共同发展 / 228
- 58. 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 共同促进幼儿发展 / 232
- 59. 协助幼儿园与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良好关系 / 237

领域(十四) 反思与发展 / 241

- 60. 主动收集分析相关信息, 不断进行反思, 改进保教工作 / 241
- 61. 针对保教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 进行探索和研究 / 244
- 62. 制定专业发展规划, 积极参加专业培训, 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 / 248

参考资料 / 253

后 记 / 255

第一篇

解读“专业理念与师德”维度

- | | |
|-------|---------------|
| 领域（一） | 职业理解与认识 |
| 领域（二） | 对幼儿的态度与行为 |
| 领域（三） | 幼儿保育和教育的态度与行为 |
| 领域（四） | 个人修养与行为 |

领域（一） 职业理解与认识

1.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政策视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大法，规定拥有最高法律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定过四部宪法，现行的第四部宪法在1982年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经过了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四次修正。

《幼儿园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为了加强幼儿园的管理，促进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1989年8月20日经国务院批准，1989年9月11日发布，1990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93年10月31日通过，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是我国教育工作的根本大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5年3月18日公布，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教师资格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8 号。为了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制定本条例。自 1995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

《幼儿园工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 25 号。为了加强幼儿园的科学管理，提高保育和教育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制定本规程。于 1996 年 3 月 9 日发布，自 199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 号令《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同时废止。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教基〔2001〕20 号”。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指导幼儿园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特制定本纲要。于 2001 年 9 月起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0 号。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

“国办发〔2003〕13 号”。为进一步推动幼儿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 号）和《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 号）精神提出。2003 年 1 月 27 日发布。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23 号。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及其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中小学、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0 号。为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

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教师〔2008〕2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8·31”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的师德素质和专业水平，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1997年国家教委和全国教育工会联合印发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进行了修订。于2008年9月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布实施。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根据党的十七大关于“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战略部署，为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制定本教育规划纲要。是中国进入21世纪之后的第一个教育规划，是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全国教育改革的纲领性文件。2010年5月5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0年6月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主持会议。2010年7月29日正式全文发布。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41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全国工作会议精神 and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积极发展学前教育，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入园难”问题，满足适龄儿童的入园需求，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出本意见。国务院2010年11月21日发布。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6号”。为提高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水平，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保障儿童身心健康而制定本办法。于2010年3月1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教育部同意，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教育部考试中心发布。为加强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完善教师资格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促进教师专业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而制定。2011年7月发布。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

“教师〔2011〕6号”。为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深化教师教育改革,规范和引导教师教育课程与教学,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而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11年10月8日发布。

《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价格〔2011〕3207号”。为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幼儿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而制定。2011年12月31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印发,自发布后30日施行。

《学前教育督导评估暂行办法》

“教督〔2012〕5号”。为促进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切实履行发展学前教育的职责,全面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有效缓解“入园难”问题,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加快发展,特制定本办法。2012年2月12日教育部印发。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教师〔2012〕1号”。为促进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幼儿园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而制定。是国家对幼儿园合格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幼儿园教师开展保教活动的基本规范,是引领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幼儿园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2011年12月12日教育部公布征求意见稿,2012年2月10日印发。

《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教基二〔2012〕4号”。为深入贯彻教育规划纲要,落实《国务院关

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帮助广大幼儿园教师和家长了解3—6岁幼儿学习与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特点，全面提高科学保教水平而制定。2012年10月9日教育部印发。

【典型案例】

我国的“法制园长”

（一）审视幼儿园虐童案例

各类法制栏目、电视新闻、网络近来都有虐童、伤童案例的曝光，引起媒体的一片哗然，全社会都在用最严厉的词语谴责着这些职业道德沦丧、教育规范意识缺失的教师。同时，被曝光的幼儿园教师的任职资格与岗位资质情况也遭到公众的调查。这些教师没有经过专业的幼教理论与基础知识的学习，没有通过专业的入职考试，更没有得到规范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幼儿园作为教育机构能对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进行有效传达和落实，也就能帮助从事幼儿教育的每一个老师从思想上建立完善的职业道德体系，形成教育法律法规的内化。

（二）拟定幼儿园规章制度

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以及各项教育法律法规的出台和革新，是对幼教职业的监督和保障，同时也是幼儿园制定园所制度和岗位职责的标准。在我们幼儿园，每项制度或规定的出台都要经历发起提议、年级组讨论、园长室制定发布、全国公示的程序。先后出台的有针对个人的园长职责、副园长职责、教师岗位职责、考勤制度；有针对院舍设备的财产保管制度、资料管理细则；有针对专用室的音乐室管理办法、电脑室工作制度、亲子阅读室读书守则等；有针对教学活动的一日活动常规、教学研讨制度、家园联系制度等；有针对安全方面的家长接送制度、预防疾病制度、幼儿中途离园制度等。

深刻理解和领会国家政策和地方法规，细化幼儿园的各项制度。依法治教、从严管理，能有效保障一所幼儿园正常运行，同时也能提高教师的自律

性。这些制度和规定的出台并不是对教师的约束，而是大大提高了教师的工作效率，健全的工作制度是教师身份、社会地位与专业成长的坚实保障。

（三）强化幼儿教师法律意识

与儿童、幼儿教育、幼儿教育资源等相关的法律条文有很多，而审视幼儿师范的各类专业教材，此类的专门学科却非常少。换言之，幼教从业人员在工作中的法律法规意识比较淡薄，因此，导致很多教师在一些无可避免的事故或纠纷中处于弱势地位。法律是保护教师、保护儿童最公正和最有效的手段。所以我们幼儿园特聘一名“法制园长”，他是市司法局的一位干事，熟悉各项法律法规，同时还参与各项地方教育政策的制定。根据园长职责，“法制园长”会定期来园为教师们作“法律讲座”，让教师在第一时间掌握最新的政策和法规。同时，幼儿园还组织教师开展各类讨论和学习活动：《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等的解读、师德演讲、幼儿园安全问题沙龙……大家都根据自身的工作实际，积极并且认真地学习理解，进行深入探讨。

教师是专业性比较单一而且突出的群体，尤其在幼儿园这一女性群体占大多数的场所里，法律往往会被忽视。面对文化背景复杂多样的家长群体、面临高标准的行业要求，幼儿教师的法律意识已经成为专业知识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为了让每条法规深入人心，成为日常工作的基本保障，幼儿园要利用各种手段和方法组织教师进行法律法规学习，这样的学习应成为各幼儿园的常规性活动之一。

【案例评析】

润泽心灵 启迪智慧

幼儿园是对幼儿进行集中保育和教育的专业教育机构，学习幼儿园教育法规与政策是新形势下加强依法治教、依法治园的需要，也是教师个人实现事业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幼儿园的每个教职工都应该经过严格的考核和培训，入园后也应该第一时间了解和执行该园的各项规章制度。我们应该明白，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在不断发生着变化并趋向规范，每次的